

中标通知书

正建招编号: 20241218号

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正阳县清源派出所重建项目 工程 施工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 年12 月20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 4558104.03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5064.80 元

社会保障费 / 元。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 晶, 注册 二级建造 师。

技术负责人: 陈波利, 职称: 工程师。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完成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的签订, 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备注: 面积1691平方米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二娟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清源派出所重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清源派出所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4】3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综合楼建筑面积 1691 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零肆元零叁分（¥ 4558104.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清源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4070080819J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